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21 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使用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此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二、《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表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

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伊犁州特克斯河特克斯县段流域治理与生态恢复
美丽河湖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 特克斯县易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诚翔正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0
5.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10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1
10.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7
2. 资格预审文件	1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1
4. 资格预审申请	2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4
6. 通知和公示	2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5
8. 纪律与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8
1. 审查方法	30
2. 审查标准	30
3. 审查程序	30
4. 审查结果	3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3. 授权委托书	37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8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0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42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3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44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5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6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7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48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9
14. 其他资料	50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伊犁州特克斯河特克斯县段流域治理与生态恢复美丽河湖项目（epc）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犁州特克斯河特克斯县段流域治理与生态恢复美丽河湖项目已由特克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特发改【2026】6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特克斯县易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80/2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伊犁州特克斯河特克斯县段流域治理与生态恢复美丽河湖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特克斯县特克斯河

2.1.2 建设规模：特克斯河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约23.5km，治理总面积达113.16万m²。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陆域缓冲区生态修复面积为约38.64万m²，水位变幅区生态修复面积为约20.29万m²；农田型生态拦截沟修复面积为约1.20万m²，生物滞留带修复面积为约23.3万m²，水质净化型生态边坡修复面积为约1.33万m²，河口湿地恢复面积为约12.4万m²，河流湿地恢复面积为约16.0万m²。

2.1.3 总投资额：15311.39万元

2.1.4 总承包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上述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试运行管理、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全过程服务的工程总承包，同时，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业；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下列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 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壹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注册建筑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本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同时本工程项目经理（如疆外企业必须在进疆报送册中备案，企业及人员必须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通过），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注：若在开标前发现其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对其投标人给予废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1) 施工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15000万元以上（含15000万元）类似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至少一个。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不少于1个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已完成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地区可提供业主开具的已完成设计的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业主证明上已完成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 。

3.6、财务要求：(1) 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企业近三年净利润不得为负。（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3.7、其他人员要求：(1)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企业本单位注册。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需提供本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本单位或其

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其他主要人员:

①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②生态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全国(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4) 其他施工人员

施工企业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及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以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及本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缴纳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员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8、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数不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负责施工工作的不超过1家,负责设计工作的不超过1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③联合体成员若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并通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3.9、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须按上述要求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10、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2.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投标企业需自行承诺；4.项目班子人员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投标人自行承诺；5.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5日10时00分至2026年4月9日19时30分；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10时30分。

5.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合格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特克斯县易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特克斯县 联系人：库孜巴义·阿吾巴克 电 话：135652160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翔正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G1 楼 3 层 G033 联系人：赵波 电 话：13519980267 传真：0991-5250051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州特克斯河特克斯县段流域治理与生态恢复 美丽河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特克斯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及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80/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 EPC 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上述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试运行管理、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

		(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全过程服务的工程总承包,同时,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3.2	工期要求	总承包计划工期: <u>7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5月11日; (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施工总承包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政策、法规及规范等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移交前一次性100%验收合格)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 满足下列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p>(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壹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p> <p>(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5)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注册建筑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本</p>
--	---

		<p>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同时本工程项目经理(如疆外企业必须在进疆报送册中备案,企业及人员必须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通过),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注:若在开标前发现其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对其投标人给予废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	--	--

		<p>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1）施工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15000万元以上（含15000万元）类似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至少一个。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p> <p>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不少于1个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已完成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地区可提供业主开具的已完成设计的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业主证明上已完成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u>1</u>。（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	--	---

	<p>6、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企业近三年净利润不得为负。（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p> <p>7、其他人员要求（如有）： （1）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企业本单位注册。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需提供本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本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其他主要人员： ①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p>
--	--

		<p>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②生态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③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全国（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4）其他施工人员</p> <p>施工企业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及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以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員提供岗位证书、及本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缴纳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员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8、本次招标 <u>接受</u>（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数不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负责施工工作的不超过1家，负责设计工作的不超过1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p>
--	--	---

	<p>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③联合体成员若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并通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p> <p>9、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	--

		<p>注：须按上述要求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内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p>10、其他要求：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2.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投标企业需自行承诺；4.项目班子人员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投标人自行承诺；5.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数量不得多于2家(含牵头方，允</p>

		<p>许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数不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负责施工工作的不超过1家，负责设计工作的不超过1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设计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成员若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并通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p>
1.4.3	成果文件的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2</u> 年度至 <u>2024</u> 年度。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施工要求：近<u>3</u>年，指<u>2022</u>年<u>06</u>月<u>01</u>日起至今；</p> <p>设计要求：近<u>3</u>年，指<u>2022</u>年<u>06</u>月<u>01</u>日起至今。</p>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u>本项目无要求。</u>

	份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0日19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0日19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0日19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的组成	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四份（二张光盘和二个U盘）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编制的其他要 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死页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项内容。 封套上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16日10:30</u> 时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递交方式及地点：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1	审查委员会	1、审查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3、审查专家分类： <u>不分类</u> 4、审查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 <u> / </u>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26年4月17日10</u> 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0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资格预审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申请文件不予接受。</p> <p>请各投标人携带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以上证件齐全、满足要求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公证件不予认可。</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

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及 1.4.4 条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承诺书。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申请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电子版”“资格审查原件”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封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封袋、“电子版”封袋、“资格审查原件”封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密封包装的封口及骑缝处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

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如提供电子件则需含二维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如提供电子件则需含二维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原件，如提供电子件则需含二维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原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原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原件）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原件）

	拟派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原件）
	(1)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施工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原件，如提供复印件则需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核验原件的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为无效申请人，证明材料原件核验完毕后归还。
	• • •	•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
段）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4.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在此附申请人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需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度至2024年度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功率及 容量	单 位	合 计	数量			生 产 厂 家	出 厂 日 期	设 备 寿 命	备注
					自有	租赁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身份证、岗位证及相应证书扫描件。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其他资料

-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内容)